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肖世练先生、邓延昌先生、梁融先生共同提交的《关于要求公司积极推进改善经营情况措施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具体内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高度关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近期通过参与董事会和经营沟通会、召开审计委员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相关汇报，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表现依然不理想，为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特督促公司：

1、积极采取各项举措切实改善公司兽用疫苗业务的经营状况并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在动物保健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按公司既定战略目标，积极推进包括且不限于并购等措施进行战略转型，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力度，在有效时间内争取获得相关支持。

特此函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

督促函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事项的推进工作，同时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部》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76　　证券简称：致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致欧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永吉	龙康俐	
电话	0371-68991389	0371-68991389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19号东方大厦6楼601号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198-19号东方大厦6楼601号	
电子信箱	IR@ziel.cn	IR@zie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21,079,133.37	2,643,903,216.97	4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536,369.03	185,909,433.81	-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9,553,909.72	212,657,195.82	-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597,975.32	716,468,223.99	3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15.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9.78%	-4.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0,158,025.66	5,581,340,714.54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7,380,605.99	3,120,970,799.09	-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川	境内自然人	49.31%	197,960,422	197,960,422	不适用	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	33,077,475	0	不适用	0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宜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16,931,916	0	不适用	0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16,538,737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3,205,179	13,205,179	不适用	0
郑州泽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3,205,179	13,205,179	不适用	0
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3,205,179	13,205,179	不适用	0
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3,205,179	13,205,179	不适用	0
王志伟	境内自然人	2.47%	9,923,243	9,923,243	不适用	0
田琳	境内自然人	2.47%	9,923,243	9,923,243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川，其直接持有公司49.31%的股份。张秀荣为宋川的母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直接持有公司0.82%的股份； 2、田琳担任共青城科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泽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王志伟担任共青城沐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语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1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现已离任），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262,3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90%，增持金额为1,080.35万元。王彬彬先生、刘静雯女士因受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增持金额暂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江洋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朱三高先生及公司其他管理人员（易雅君、王彬彬、刘静雯、尹翰禹、覃思维、叶楠、陈盛、陈俊标、刘鑫）。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计划在2024年5月2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公司部分董事及管理人员具体拟增持金额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江洋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500	1,000
朱三高	董事、总经理	500	500
易雅君	子公司总经理	500	500
王彬彬	投融资总监（已离职）	100	160
刘静雯	法务总监	100	100
尹翰禹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100
覃思维	项目经理	100	100
叶楠	内审部经理	100	100
陈盛	财务部经理	100	100
陈俊标	产品经理	50	50
刘鑫	项目经理	50	50
合计	-	2,200	2,76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262,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0%，增持总金额为1,080.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员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洋	董事长、总经理（已离任）	500-1,000	304.30	2,500,000	0.0905
朱三高	董事、总经理	500	261.50	2,100,000	0.0760
易雅君	子公司总经理	500	251.95	1,768,100	0.0640
王彬彬	投融资总监（已离职）	100-160	4.93	39,400	0.0014
刘静雯	法务总监	100	6.86	53,000	0.0019
尹翰禹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	50.00	382,540	0.0138
覃思维	项目经理	100	50.00	378,800	0.0137
叶楠	内审部经理	100	50.63	352,116	0.0127
陈盛	财务部经理	100	50.07	356,600	0.0129
陈俊标	产品经理	50	25.02	163,400	0.0059
刘鑫	项目经理	50	25.09	168,400	0.0061
合计	-	2,200-2,760	1,080.35	8,262,356	0.2990

（注：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总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洋先生、朱三高先生、易雅君先生、尹翰禹先生、覃思维先生、叶楠先生、陈盛先生、陈俊标先生、刘鑫先生增持金额均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最低金额的50%。王彬彬先生、刘静雯女士因受个人资金安排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增持金额暂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后续增持主体将继续根据前期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因素或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监高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再22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7	再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27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8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1、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已经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披露的《再升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再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8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再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再22转债”将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再2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8月26日（含8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人：法务证券部

电话号码：023-886516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5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计提2024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说明：

公司坚持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与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7.37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合计6.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的2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的14名激励对象合计归属62.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瑗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半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5,550,299.73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4,173.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1.85
	小计	1,119,155.4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4,431,144.31
	小计	14,431,144.31
合计		15,550,299.73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含2024年第一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24年第一季度减值准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考虑了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估计。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19,155.42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431,144.31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550,299.73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15,550,299.73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9,319,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13,072,420.00元，坐扣保荐和承销费用（不含税）89,727,505.3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3,344,914.62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发行费用16,594,596.5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180,675.0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469.07
二、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7,684.97
其中：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包含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目筹资金）	63,984.97
2.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4,700.00
4.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459.13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3,548.77
五、差异（注）	-89.64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的差异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89.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至9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小微综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359060100100176630	25,973.2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6000022324	126,124.5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8040160000320042	194,688.9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209280029200277520	1,157,192.37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518	1,518,969.69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901000120190031059	10,075,277.92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2560501201000900035 85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	584738449400015	51,391,600.0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828	70,997,888.9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5,487,715.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9/28	2024/9/28	34,300.00	3.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定期存款	2023/9/28	2024/9/28	21,700.00	3.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3/9/28	2024/9/28	5,700.00	3.3%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大额存单	2023/12/29	2024/6/29	3,000.00	3.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3/9/28	2024/9/28	30,000.00	3.3%
合计				94,7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67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8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